質詢事項及問題

本人過去在立法會多次提出,澳門特別行政區正處於城市經濟發展開始推動城市擴建的關鍵時刻,澳門半島向南填海,氹仔向北填海,澳門向東填海等發展,已近在眉睫。特區政府應該制定城市發展總規劃,特別是應立即制定和公佈未來有可能填海發展的地域規劃,規範這擴展出來的地段應該分別有什麼功能和社會設施。土地規劃應有公開諮詢和專業的審議程序,土地批給應該普遍採用公開競投程序,土地運用的方案,應該透過公佈,讓所有投資者有提出競爭方案的機會,讓本地居民有參與決定城市發展的機會。

今年一月十一日,運輸工務司舉行記者會,推介造地三百九十八 公頃的大計,澳門半島向南填海,氹仔向北填海,澳門向東填海全面 搬到台前,但在現時城市規劃缺乏法制基礎,未有城市總體規劃的情 況下,發展規劃存在眾多根本疑問。為此,本人提出質詢如下:

- 一、 今年一月十一日,運輸工務司舉行記者會,推介澳門特別行政區造地三百九十八公頃,澳門半島向南填海,氹仔向 北填海,澳門向東填海等計劃,有沒有既定的公開與專業諮詢審議程序,會否藉此制定具法律效力的城市規劃文件?
- 二、 在缺乏總體城市規劃的現況下,特區政府提出的一系列 填海造地新發展,是否只著眼於新造地的規劃,只著眼於收 窄澳氹之間河面在水利角度上的可行性,而未處理新造地鄰 近原有區域的相應變遷與環境維護,以及原有整體城市風貌 的維護?儘管收窄澳氹之間河面在水利角度上確實可行,但 如何維護原有整體城市風貌,而鄰近新填海造地區域,包括 原本擁有「無敵海景」的居民,又在這個發展規劃中會相應 面對什麼變遷,及如何維護其生活環境?
- 三、 特區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填海造地新發展,並未對博彩娛樂項目商業區及社會房屋、經濟房屋的建設作出規劃。究竟在這批填海造地區域中,有否限制博彩娛樂項目商業區可佔用的範圍?博彩娛樂項目商業區可佔用範圍的公共基建,是否應吸納博彩業投資者融資參與?博彩娛樂項目商業區是否應與住宅區保留適當距離?一系列填海造地當中的住宅區,又是否包含社會房屋、經濟房屋的建設?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